

4.1 附件：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）的（浚县河流监控设备实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浚县河流监控设备实施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属于供应商实际行业）行业；
供应商为（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90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7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7日